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宏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005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依原告主張事實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9,267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0,7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0,75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
01 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
02 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
03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仲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陳雅雯